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XINYI SOLAR HOLDINGS LIMITED

#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68)

#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末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	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b>變動</b>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收益	9,096.1	7,671.6	+18.6%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2,416.5	1,863.1	+29.7%
每股盈利-基本 擬派每股末期股息	30.28港仙 8.5港仙	24.87港仙 4.2港仙	+21.8%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信義光能」)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4         9,096,101         7,671,63           銷售成本         4         9,096,101         7,671,63           銷售成本         8         (5,184,554)         (4,711,19           毛利         3,911,547         2,960,43           其他收入         5         130,593         176,43           其他虧損淨額         6         (5,434)         (7,95           銷售及營銷開支         8         (281,533)         (271,16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8         (427,156)         (412,69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虧損         8,12(b)         (14,429)         (1,58           經營溢利 財務成本         7         49,088         9,56           財務成本         7         (303,507)         (255,95           應佔一家合營企業溢利 販得稅開支         7         (303,507)         (255,95           除所得稅前溢利 所得稅開支         9         (294,059)         (204,66           年內溢利         2,798,595         2,041,67           應佔年內溢利         2,798,595         2,041,67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以每股港仙呈列)         2,246,34         24,8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以每股港仙呈列)         2,246,34         24,8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以每股港仙呈列)         2,2416,462         1,863,14           2,798,595         2,041,67	成工一章 7011—71二十 · 日正1及		_= + /-	
第售成本 8 (5,184,554) (4,711,19  毛利 3,911,547 2,960,43 其他收入 5 130,593 176,43 其他虧損淨額 6 (5,434) (7,95 銷售及營銷開支 8 (281,533) (271,16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8 (427,156) (412,69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虧損 8,12(b) (14,429) (1,58  經營溢利 3,313,588 2,443,47 財務收入 7 49,088 9,56 財務成本 7 (303,507) (255,95 應佔一家合營企業溢利 39,371 33,61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5,886) 9,86 因業務合併產生之議價購買 5,83  除所得稅前溢利 3,092,654 2,246,34 所得稅開支 9 (294,059) (204,66 年內溢利 2,798,595 2,041,67  應佔年內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416,462 1,863,14 引来控股權益 382,133 178,53 2,798,595 2,041,67		附註		二零一八年 <i>千港元</i>
## 第一次	收益	4	9,096,101	7,671,632
其他收入	銷售成本	8	· ·	(4,711,194)
其他虧損淨額 6 (5,434) (7,95	毛利		3,911,547	2,960,438
銷售及營銷開支       8 (281,533) (271,16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8 (427,156) (412,69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虧損       8,12(b) (14,429) (1,58         經營溢利       3,313,588 2,443,47         財務收入       7 49,088 9,56         財務成本       7 (303,507) (255,95         應佔一家合營企業溢利       (5,886) 9,86         因業務合併產生之議價購買       - 5,83         除所得税前溢利       3,092,654 2,246,34         所得税開支       9 (294,059) (204,66         年內溢利       2,798,595 2,041,67         應佔年內溢利: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 非控股權益       382,133 178,53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以每股港仙呈列)       - 基本         - 基本       11 30.28 24.8	其他收入	5	130,593	176,433
<ul> <li>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8 (427,156) (412,65 (</li></ul>	其他虧損淨額	6	(5,434)	(7,952)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虧損 8,12(b) (14,429) (1,58 經營溢利 3,313,588 2,443,47 財務收入 7 49,088 9,56 財務成本 7 (303,507) (255,95 應佔一家合營企業溢利 39,371 33,61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5,886) 9,86  9	銷售及營銷開支	8	(281,533)	(271,169)
經營溢利 3,313,588 2,443,47 財務收入 7 49,088 9,56 財務成本 7 (303,507) (255,95 86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8	(427,156)	(412,690)
財務收入 7 49,088 9,566 財務成本 7 (303,507) (255,956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虧損	8, 12(b)	(14,429)	(1,584)
財務成本 7 (303,507) (255,95	經營溢利		3,313,588	2,443,476
應佔一家合營企業溢利 39,371 33,61	財務收入	7	49,088	9,567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5,886) 9,80	財務成本	7	(303,507)	(255,959)
因業務合併產生之議價購買       - 5,83         除所得税前溢利       3,092,654       2,246,34         所得税開支       9 (294,059)       (204,66         年內溢利       2,798,595       2,041,67         應佔年內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416,462       1,863,14         一非控股權益       382,133       178,53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以每股港仙星列)       -基本       11       30.28       24.8	應佔一家合營企業溢利		39,371	33,613
除所得税前溢利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5,886)	9,804
所得税開支 9 (294,059) (204,660年 内溢利 2,798,595 2,041,67年 内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非控股權益 382,133 178,53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以毎股港仙呈列) -基本 11 30.28 24.8	因業務合併產生之議價購買	-		5,839
## (以毎股港仙星列)	除所得税前溢利		3,092,654	2,246,340
應佔年內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非控股權益  2,416,462 382,133 178,53  2,798,595 2,041,67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以每股港仙呈列) -基本  11 30.28 24.8	所得税開支	9	(294,059)	(204,662)
一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416,462       1,863,14         一非控股權益       382,133       178,53         2,798,595       2,041,67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以每股港仙呈列)       11       30.28       24.8	年內溢利	-	2,798,595	2,041,678
一非控股權益 382,133 178,53 2,798,595 2,041,67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以每股港仙呈列) -基本 11 30.28 24.8	應佔年內溢利:			
2,798,595     2,041,67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以每股港仙呈列)     11     30.28     24.8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416,462	1,863,146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以每股港仙呈列) -基本 11 <b>30.28</b> 24.8	一非控股權益	-	382,133	178,532
(以每股港仙呈列) -基本 11 <b>30.28</b> 24.8		=	2,798,595	2,041,678
-基本 11 <b>30.28</b> 24.8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以每股港仙呈列)			
Dra II.	-基本	11	30.28	24.87
- 攤薄 11 <b>30.27</b> 24.8	一攤薄	11	30.27	24.86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內溢利	2,798,595	2,041,678
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税項):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外幣折算差額	(427,391)	(1,012,101)
按權益會計法入賬應佔一家合營企業		
的其他全面虧損		
一應佔外幣折算差額	(9,292)	(23,43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2,361,912	1,006,142
年內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086,000	940,262
一非控股權益	275,912	65,880
	2,361,912	1,006,142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i>千港元</i>	二零一八年 <i>千港元</i>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使用權資產 土地使用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及		16,710,968 1,249,116 —	15,804,382 — 319,877
經營租賃的預付款項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於一家合營企業的權益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遞延所得税資產 商譽	13	319,143 189,944 334,860 69,237 46,091 10,471	335,224 187,806 358,296 75,123 4,107 4,485
非流動資產總額		18,929,830	17,089,300
流動資產 存貨 合約資產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應收一家合營企業款項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 13	410,480 39,620 5,436,503 1,347,567 6,335 5,630 2,221,055	429,576 56,122 4,153,804 1,370,339 5,355 4,131 783,873
流動資產總額		9,467,190	6,803,200
總資產 權益		28,397,020	23,892,50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其他儲備 保留盈利		808,186 4,217,941 9,150,719	765,969 2,232,726 7,435,114
非控股權益		14,176,846 4,396,283	10,433,809 1,625,109
總權益		18,573,129	12,058,918

# 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税負債		11,533	10,608
銀行借款	15	3,879,527	4,996,500
租賃負債		585,442	_
其他應付款項	14	57,337	89,125
非流動負債總額		4,533,839	5,096,233
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15	2,803,618	3,773,009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2,220,441	2,780,434
合約負債		31,889	33,978
租賃負債		41,053	_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90,732	101,687
當期所得税負債		102,319	48,241
流動負債總額		5,290,052	6,737,349
總負債		9,823,891	11,833,582
總權益及負債		28,397,020	23,892,500

## 附註:

#### 1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這些綜合財務報表時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指明外,該等政策已貫徹應用 於所呈列的所有年度。

####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其亦規定管理層須在應用 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作出其判斷。

(a)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報期首次應用以下新訂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 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
- 年度改進項目,「年度改進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3號,「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須改變其會計政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條文,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就現有租賃採納經修訂追溯應用,並作出若干過渡寬免,據此並無重列比較數字。就先前被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而言,本集團已選擇按相等於租賃負債,及就預付或應計租賃款項作調整的金額計量使用權資產。因此,於首次應用日期,保留溢利的年初結餘毋須進行調整。

上文所列大部分其他修訂本對過往期間確認的金額並無任何影響,並且預期不會對當前或未來期間產生重大影響。

(b) 已經頒佈但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並未生效且並無提早採納的新訂準則及 準則(修訂本):

>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業務的定義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第3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重大的定義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經修訂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對沖會計處理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	待釐定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合營企業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預期該等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本)於當前或未來報告期內不會對本集團或可見未來交易產 生重大影響。

#### 3 會計政策變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本附註解釋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對本集團財務報告的影響。

誠如上文附註2所示,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追溯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惟根據該準則的特定過渡條文所允許尚未重列二零一八年報告期間的比較數字。新租賃規則導致的重新分類及調整因此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年初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新會計政策於附註3(vi)披露。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的原則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確認租賃負債。該等負債按餘下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採用承租人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增量借款利率貼現。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就租賃負債應用的承租人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為6.25%。

#### (i) 採用的實際可行權宜方法

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已採用以下該準則允許的實際可行權宜方法:

- 對具有合理相似特徵的租賃組合應用單一貼現率;及
- 依賴此前關於租賃是否繁苛的評估。

本集團亦選擇不重估合約在首次應用日期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相反,就於過渡日期前簽訂的合約而言,本集團依賴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詮釋第4號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的應用進行其評估。

## (ii) 租賃負債的計量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	1,199,862
於首次應用日期採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貼現	(650,956)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的租賃負債	548,906
當中為:	
即期租賃負債	29,284
非即期租賃負債	519,622
	548,906

#### (iii) 使用權資產的計量

物業租賃的相關使用權資產按租賃負債相等金額計量,並根據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於綜合 資產負債表確認的與該租賃有關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進行調整。於首次應用日 期,概無須要調整使用權資產的繁苛租賃合約。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使用權資產對賬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的租賃負債(附註3(ii))	548,906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的預付租金	66,57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的應計租金	(5,48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的土地使用權	319,877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的使用權資產	929,868

#### (iv)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在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的調整

會計政策變動影響下列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綜合資產負債表項目:

- 土地使用權一減少319.877.000港元
- 一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一減少66.573,000港元
- 使用權資產—增加929,868,000港元
- 租賃負債-增加548,906,000港元
- 其他應付款項-減少5,488,000港元
-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保留盈利並無受到任何影響

#### (v) 出租人會計處理

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毋須對根據經營租賃持作出租人的資產的會計 處理作出任何調整。

#### (vi)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應用的會計政策 - 租賃

直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無轉移至本集團(作為 承租人)的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款項於租期內以直線基準自損益中 扣除。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租賃於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當日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 負債。

租賃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租賃負債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的淨現值。

租賃付款採用租賃所隱含的利率予以貼現。倘無法釐定該利率(本集團的租賃一般屬此類情況),則使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即個別承租人在類似經濟環境中按類似條款、抵押及條件借入獲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類似的資產所需資金必須支付的利率。

租賃付款於本金及財務成本之間分配。財務成本於租賃期內自損益中扣除,以使各期間的剩餘結餘產生固定週期利率。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 租賃付款。

使用權資產通常會於資產可使用年期及租賃期限中較短的期限內按直線基準折舊。倘本集 團合理確定行使購買權,則使用權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折舊。

與短期租賃及所有低價值資產租賃相關的付款按直線基準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即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的經營租賃所得租賃付款收入於租期內按直線基準在收入內確認。租賃 資產根據性質分別於資產負債表列報。本集團無須因採納新租賃準則而對作為出租人持有 的資產的會計處理作出任何調整。

#### 4 分部資料

管理層已根據執行董事所審閱用以作出策略決定的報告來劃分經營分部。

執行董事從產品類型的角度來考慮業務。整體而言,執行董事會獨立考慮本集團旗下各產品類型的業務表現。因此,本集團旗下各產品類型的業績屬於獨立經營分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基於業務類型擁有三大經營分部:(1)太陽能玻璃銷售;(2)太陽能發電場業務,包括太陽能發電場開發及太陽能發電;及(3)工程、採購及建設(「EPC」)服務。

執行董事根據毛利評估經營分部的業績。本集團不會把營運費用分配至分部,因為執行董事不 會審閱有關資料。

向執行董事匯報之對外收益,乃按照與綜合收益表一致的方式計量。

向執行董事提供有關報告分部的分部資料如下:

	截至: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月三十一日止年	度
	太陽能	太陽能		
	玻璃銷售	發電場業務	EPC服務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收益				
於某個時間點確認	6,767,427	2,227,571	_	8,994,998
隨着時間確認			101,103	101,103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6,767,427	2,227,571	101,103	9,096,101
銷售成本	(4,593,921)	(522,937)	(67,696)	(5,184,554)
毛利	2,173,506	1,704,634	33,407	3,911,547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八年十二。	月二十一日止牛	度
	太陽能	太陽能		
	玻璃銷售	發電場業務	EPC服務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收益				
於某個時間點確認	5,562,253	1,920,475	_	7,482,728
隨着時間確認			188,904	188,904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5,562,253	1,920,475	188,904	7,671,632
銷售成本	(4,106,449)	(479,455)	(125,290)	(4,711,194)
毛利	1,455,804	1,441,020	63,614	2,960,438
		其他分部	3資料	
		太陽能		
	太陽能玻璃	發電場業務	EPC服務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334,606	460,001	720	795,327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13,192	26,288	625	40,105
添置非流動資產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及				
遞延所得税資產除外)	1,147,342	1,772,056	2,133	2,921,531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283,030	415,978	689	699,697
土地使用權攤銷費用	7,519	_	_	7,519
添置非流動資產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及				
遞延所得税資產除外)	991,239	2,099,248	4,525	3,095,012

資產及負債

## 太陽能

	太陽能玻璃	發電場業務	EPC服務	未分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資產	9,550,312	17,941,676	485,023	420,009	28,397,020
總負債	1,156,483	3,620,257	315,056	4,732,095	9,823,89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資產	7,831,812	15,193,002	420,029	447,657	23,892,500
總負債	1,439,032	4,172,562	355,747	5,866,241	11,833,582

可呈報分部資產/(負債)與總資產/(負債)的對賬如下:

	資源	<u>玄</u> 生	負債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資產/(負債)	27,977,011	23,444,843	(5,091,796)	(5,967,341)	
未分配: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33	396	_	_	
於一家合營企業的權益	334,860	358,296	_	_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69,237	75,123	_	_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	1,000	13,265	_	_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72	577	_	_	
遞延所得税資產	10,207	_	_	_	
其他應付款項	_	_	(1,918)	(1,351)	
銀行借款			(4,730,177)	(5,864,890)	
總資產/(負債)	28,397,020	23,892,500	(9,823,891)	(11,833,582)	

## 分部毛利與除所得税前溢利的對賬載列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毛利	3,911,547	2,960,438
未分配:		
其他收入	130,593	176,433
其他虧損淨額	(5,434)	(7,952)
銷售及營銷開支	(281,533)	(271,169)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427,156)	(412,690)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虧損	(14,429)	(1,584)
因業務合併產生之議價購買	_	5,839
財務收入	49,088	9,567
財務成本	(303,507)	(255,959)
應佔一家合營企業溢利	39,371	33,613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5,886)	9,804
除所得税前溢利	3,092,654	2,246,340

本集團按地理區域及其客戶群劃分的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太陽能玻璃銷售收益		
中國	4,906,517	4,170,198
其他國家	1,860,910	1,392,055
	6,767,427	5,562,253
中國太陽能發電場業務收益		
電力銷售	929,726	763,763
電價調整	1,297,845	1,156,712
	2,227,571	1,920,475
有關EPC服務的建設合約收益		
中國	16,198	52,194
其他國家	84,905	136,710
	101,103	188,904
	9,096,101	7,671,632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太陽能發電場業務的客戶A的收益約為1,460,32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220,267,000港元),佔本集團年內收益超過10%。

來自太陽能玻璃業務的客戶B的收益約為1,080,258,000港元,佔本集團年內收益超過10%。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太陽能玻璃業務中沒有客戶佔本集團收益超過10%。

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的本集團非流動資產(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除外)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中國	17,157,609	15,486,410
其他國家	1,536,186	1,410,977
	18,693,795	16,897,387
其他收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租金收入	2,970	3,449
政府補助金(附註(i))	70,434	115,037
其他(附註(ii))	57,189	57,947
	130,593	176,433

## 附註:

5

- (i) 政府補助金主要指從中國政府收到的款項以資助本集團一般經營及若干稅項付款的補貼。
- (ii) 主要指廢料銷售、保險申索補償及安裝於本集團生產基地屋頂上的太陽能發電系統發電有關的電價調整。

## 6 其他虧損淨額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1,329)	(5,896)
(4,105)	(2,056)
(5,434)	(7,952)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49,088	9,567
38,509	_
303,020	291,785
(38,022)	(35,826)
303,507	255,959
	(1,329) (4,105) (5,434) 二零一九年 <i>千港元</i> 49,088 38,509 303,020 (38,022)

## 8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計入銷售成本、銷售及營銷開支、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及應收貿易款項減值虧損的開支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一審計服務	3,210	1,980
一非審計服務	2,011	5,70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795,327	699,697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40,105	
土地使用權攤銷費用	_	7,519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374,620	337,823
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	4,018,420	3,676,962
存貨變動	19,096	(55,634)
已售存貨成本	4,037,516	3,621,328
建築合約成本	67,696	125,290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虧損	14,429	1,584
存貨減值	9,109	2,837
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賃付款	_	47,677
運輸成本	259,356	238,525
研發支出	194,946	169,587
其他開支	109,347	137,089
	5,907,672	5,396,637

#### 9 所得税開支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當期所得税		
-香港利得税(附註(ii))	184	667
一中國企業所得税(「 <b>企業所得税</b> 」)(附註(iii))	334,265	196,081
-海外所得税(附註(iv))	150	532
	334,599	197,280
遞延所得税	(40,540)	7,382
所得税開支	294,059	204,662

#### 附註:

- (i)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 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
- (ii) 香港利得税乃按本集團其中一家香港附屬公司的本年度估計應課税溢利首二百萬港元以 8.25%及餘額以16.5%的兩級制税率作出撥備(二零一八年:相同)。
- (iii) 本集團於中國的營運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的標準稅率為25%(二零一八年:25%)。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信義光伏產業(安徽)控股有限公司在年內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率為15%(二零一八年:15%),因其享有高新技術企業所得稅優惠。本集團在中國的太陽能發電場公司自錄得產生收益的首個年度起的三個年度完全豁免企業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個年度減免50%企業所得稅。然而,本年度收取的政府補助金及保險索賠須按法定所得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
- (iv) 海外溢利的税項主要包括馬來西亞所得税,其乃根據標準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税率24%(二零一八年:24%)按年內估計應課税溢利計算。本集團在馬來西亞的附屬公司有權就其在合格期內產生的合格資本支出獲得投資稅減免(「**投資稅減免**」)以抵免應課稅溢利。

(v) 與中國附屬公司向香港中間控股公司所匯溢利有關的股息須徵收5%-10%的預扣所得税。

#### 10 股息

	二零一九年 <i>千港元</i>	二零一八年 <i>千港元</i>
中期股息每股5.5港仙(二零一八年:8.0港仙)(附註(a))	443,183	594,205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8.5港仙(二零一八年: 末期股息4.2港仙)(附註(b))	686,958	337,989

#### 附註:

- (a) 向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部分以現金及部分以股代息方式 發行股份(二零一八年中期股息:相同)派付中期股息每股5.5港仙(二零一八年:二零一八 年八月十七日)。
- (b) 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8.5港仙(二零一八年:4.2港仙),總股息為686,95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37,989,000港元))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二零一九年擬派末期股息金額乃基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8,081,863,343股股份,該等財務報表並不反映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擬派末期股息。二零一八年末期股息金額指根據於股息權益記錄日期8,047,365,833股部分以現金支付及部分以股代息方式發行股份支付的總股息。

待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擬派末期股息每股8.5港仙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或其前後派發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股東將獲授選擇權,以選擇以現金或以全部或部分本公司新發且繳足股份代替現金方式收取二零一九年末期股息(「**以股代息計劃**」)。以股代息計劃須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批准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就計算以股代息計劃的代息股份(「代息股份」)數目而言,代息股份的市值已釐定為股份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包括首尾兩日)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平均收市價的95%向下調整至小數後二位。以股代息計劃的進一步詳情將於稍後公佈。

#### 11 每股盈利

####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並就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及十月的以股代息作出考慮。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2,416,462	1,863,146
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加權平均數(千股)	7,981,305	7,492,798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30.28	24.87

####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假設轉換所有具攤薄潛在普通股而調整已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本公司有來自購股權的潛在攤薄普通股。購股權的計算乃根據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附帶認 購權的貨幣價值由可按公平值(按本公司股份的平均年度市場股價釐定)購入的股份數目釐 定。上述所計算的股份數目已與假設購股權獲行使時的應發行股份數目作出比較。假設購 股權獲行使時應已發行之股份數目扣除可按公平值(按年度每股股份之平均市價釐定)發行 之股份數目,所得相同的所得款項總額為無償發行的股份數目。因而產生之無償發行股份 數目計入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作為分母,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2,416,462	1,863,146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7,981,305	7,492,798
	就購股權作出的調整(千股)	2,750	646
		7,984,055	7,493,444
	每股攤薄盈利(港仙)	30.27	24.86
12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4,257,049	3,452,905
	應收票據	1,194,111	701,254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附註(a))	5,451,160	4,154,159
	減:應收貿易款項虧損撥備(附註(b))	(14,657)	(355)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淨額	5,436,503	4,153,804

## (a)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按分部劃分的應收貿易款項的明細如下:

		太陽能		
	太陽能玻璃	發電場業務	EPC服務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太陽能玻璃銷售	1,156,796	_	_	1,156,796
電力銷售	_	94,677	_	94,677
電價調整	_	2,862,525	_	2,862,525
EPC服務收益			143,051	143,051
Cola 3.1				
總計	1,156,796	2,957,202	143,051	4,257,049
總計 於二零一八年	1,156,796	2,957,202	143,051	4,257,049
	1,156,796	2,957,202	143,051	4,257,049
於二零一八年	1,156,796 943,132	2,957,202	143,051	<b>4,257,049</b> 943,132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957,202 — 70,920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太陽能玻璃銷售				943,132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太陽能玻璃銷售 電力銷售		70,920		943,132 70,920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太陽能玻璃銷售 電力銷售 電價調整		70,920		943,132 70,920 2,178,452

本集團就太陽能玻璃銷售授予其客戶的信用期一般介乎30至90日。

國家電網公司通常就電力銷售應收款項作每月結算。電價調整應收款項(即有關可再生能源的政府補貼)將按照當前政府政策通過國家電網公司收取。

EPC服務的建設合約收益通常根據有關EPC工程合約訂明的條款分期結算。EPC合約的支付條款乃逐項釐定並載於EPC合約。

根據發票日期,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90日	4,124,075	3,354,976
91 日至 180 日	49,027	51,609
181 日至 365 日	52,631	26,992
一年至兩年	13,727	11,836
兩年以上	17,589	7,492
	4,257,049	3,452,905

根據本集團收益確認政策的太陽能發電場業務應收貿易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90日	383,191	356,569
91 日至 180 日	483,518	390,319
181 日至 365 日	674,521	622,026
一年至兩年	1,152,600	824,450
兩年以上	263,372	56,008
	2,957,202	2,249,372

應收票據的到期日在一年內。

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人民幣	5,126,171	3,972,778
美元	236,984	112,891
其他貨幣	88,005	68,490
	5,451,160	4,154,159

## (b) 應收貿易款項虧損撥備

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並就所有按分部劃分的 應收貿易款項使用終身預期虧損撥備。

#### 太陽能玻璃銷售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太陽能玻璃銷售貿易應收款項的年末虧損撥備與年初虧損撥 備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初虧損撥備	355	_
年內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的虧損撥備增幅	14,429	1,584
年內作不可收回撇銷的應收款項	(127)	(1,229)
年末虧損撥備	14,657	355

#### 電力销售

鑒於電力銷售的應收款項的過往定期償還記錄,預期所有電力銷售的應收貿易款項均可收回。對於電價調整應收款項而言,該等款項根據當前政府政策及財政部普遍的付款趨勢結算。自二零一六年八月起,本集團擁有的兩個地面太陽能發電場(分別位於安徽省的金寨縣及三山區,總量為250兆瓦)成功列入政府機構頒佈的第六批補助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資金補助目錄(「目錄」)。自二零一八年六月起,本集團擁有的另外八個地面太陽能發電場(分別位於福建省、安徽省、湖北省及天津市),總量為724兆瓦,成功列入第七批補助目錄。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列入第六批及第七批補助目錄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收取主要於二零一七年四月至二零一八年二月期間產生的補貼款項合共人民幣624,066,000元(相當於約706,20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就列入第六及第七批補助目錄的兩個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收取直至二零一七年三月產生的補貼款項人民幣684,027,000元(相當於約773,936,000港元))。

鑒於電價調整應收款項的收回受政府政策的有力支持,預期所有電價調整應收款項均可收回。由於預期電價調整應收款項的收回在正常運作週期內,故該等款項被歸類為流動資產。因此,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確認應收貿易款項的虧損撥備(二零一八年:無)。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應收貿易款項的虧損撥備14,65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55,000港元)外,所有其他應收貿易款項預期均可收回。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的 賬面值概約為其公平值。

## 1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預付款項	715,231	541,522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9,417	197,414
其他應收税項(附註)	812,062	966,627
公· 北田東沙//·	1,666,710	1,705,563
減: 非即期部分: 土地使用權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319,143)	(273,936)
經營租賃的預付款項		(61,288)
即期部分	1,347,567	1,370,339

附註: 其他應收税項主要指可收回增值税。

## 14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	533,472	581,009
EPC服務應付留置款項	2,629	7,197
應付貿易款項及EPC服務留置款項(附註(a))	536,101	588,206
應付票據(附註(b))	140,435	493,838
應付貿易款項、應付留置款項及應付票據	676,536	1,082,04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d))	1,601,242	1,787,515
減: 非即期部分:	2,277,778	2,869,559
建設太陽能發電場應付留置款項	(57,337)	(89,125)
即期部分	2,220,441	2,780,434

## 附註:

(a) 根據發票日期,應付貿易款項及EPC服務應付留置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90日	413,328	450,534
91 日至 180 日	15,117	14,898
181 日至 365 日	87,892	98,413
一年以上	19,764	24,361
	536,101	588,206

- (b) 應付票據的到期日在六個月內。
- (c) 本集團的應付貿易款項、應付留置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九年 <i>千港元</i>	二零一八年 <i>千港元</i>
人民幣 其他貨幣	631,707 44,829	1,048,152
	676,536	1,082,044

## (d)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詳情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1,149,085	1,544,762
僱員利益及福利的應計費用	86,749	80,960
應付運輸費用及其他營運開支	73,583	57,273
中國增值税及其他税項撥備	173,053	15,859
應付能源款項	44,706	41,075
其他	74,066	47,586
	1,601,242	1,787,515

(e)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15 銀行借款

銀行借款為無抵押並按以下方式償還: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按要求償還及一年之內	2,803,618	3,773,009
一年至兩年	2,985,701	2,327,609
兩年至五年	893,826	2,668,891
	6,683,145	8,769,509
減:非即期部分	(3,879,527)	(4,996,500)
即期部分	2,803,618	3,773,009

#### 16 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完成其太陽能發電場營運分支信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信義能源」)的分拆(「分析」)及於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信義能源以全球發售的方式按每股1.94港元的發售價發行及配發1,882,609,471股股份。所得款項總額約為3,652.3百萬港元。緊隨分拆後,本公司於信義能源的間接權益由75%減少至53.7%。本集團確認非控股權益增加3,003.7百萬港元,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增加451.2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本集團完成向信義能源出售信義太陽能電站(一)有限公司(「**信義太陽能電站(一)**」)的所有已發行股份(「**出售事項**」),現金代價為4,083.3 百萬港元。信義太陽能電站(一)透過其附屬公司於中國擁有並營運540兆瓦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於信義太陽能電站(一)的間接股權由100%減少至53.7%,並無失去控制權。為此,本集團就非控股權益應佔出售的公平值確認一項非控股權益交易,金額為473.3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信義能源就部分行使全球發售的超額配股權按每股1.94港元的發售價發行及配發合共125,129,000股股份(「超額配股發行」)。所得款項總額約為242.8百萬港元。緊隨超額配股發行後,本公司於信義能源的間接權益由53.7%減少至52.7%。本集團確認非控股權益增加202.1百萬港元,而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增加35.7百萬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信義能源及信義太陽能電站(一)的擁有人權益變動 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的影響概述如下:

	分拆	出售事項	超額配股發行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增加 非控股權益增加/(減少)	451,198 3,003,701	473,315 (473,315)	35,668 202,120	960,181 2,732,506
總權益增加	3,454,899		237,788	3,692,687

#### 17 業務合併

為加快發展步伐並建立更多元化的太陽能發電場投資組合,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以代價人民幣16,200,000元(相當於18,939,000港元)收購廣東吉科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90%股權,該公司於中國擁有總核准容量約30兆瓦的併網太陽能發電場。於收購當日的財務資料的詳情呈列如下:

	千港元
收購代價	
現金代價	18,939
可識別資產收購及負債承擔	
	250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270,618
使用權資產	38,653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1,07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97
租賃負債	(33,57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73,780)
	14,392
減:非控股權益	(1,439)
· / / / / / / / / / / / / / / / / / / /	(1,437)
	12,953
商譽	5,986
	18,939
收購導致的現金外流淨額	
現金代價	18,939
減:收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97)
	17,542

#### 18 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初,二零一九冠狀病毒爆發(「COVID-19爆發」)後,全中國一直實施連串防控措施。本集團將密切關注COVID-19爆發的發展,並評估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影響。於本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發布日期,本集團並不知悉COVID-19爆發對綜合財務報表的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概覽

於二零一九年,中國國內光伏(「光伏」) 裝機按年下降,主要由於政策出台及項目批准的時間相對較晚,以及在組件成本不斷下降的環境下,太陽能發電場開發商推遲安裝。儘管中國的需求下降,全球光伏需求仍然旺盛,其中荷蘭、西班牙、德國、意大利、土耳其及烏克蘭等海外市場的增長快於預期。

隨著價格及銷量上升,本集團太陽能玻璃業務的溢利貢獻於本年度內顯著提高,促使本集團的溢利達至歷史新高。於本年度內,本集團錄得綜合收益9,096.1 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增加18.6%。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增加29.7%至2,416.5 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的每股基本盈利為30.28港仙,而二零一八年為24.87港仙。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8.5港仙,惟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 業務回顧

#### 過渡期內中國光伏裝機放緩

本年度是中國光伏市場的過渡期,光伏項目由單靠補貼驅動轉為「無補貼」及「上網電價支持」的混合體。繼《二零一八年光伏發電有關事項的通知》(「**531政策**」)後,中國政府於二零一九年推出一系列新光伏政策及措施,主要目的為透過將發展重心轉移至非補貼(平價上網)項目以減輕對中國可再生能源發展基金(「**可再生能源基金**」)的壓力。補貼將持續一段時間,但會較之前低並逐漸下降。此外,競價投標機制及配額分配方法亦有所改變。

於本年度內,政策出台及項目批准的時間相對較晚,打擊中國光伏裝機意欲。中國 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僅安裝11.4吉瓦(「**吉瓦**」)的太陽能光伏發電容量,按年減少約 53%。該跌幅頗為顯著,乃由於與主要與領跑者計劃、扶貧計劃及去年結轉的未完 成項目有關的新增項目,新啟動的大型項目(包括補貼及非補貼項目)寥寥無幾。隨 著首批獲批的平價上網項目及補貼項目的首份全國統一投標結果分別於二零一九年 五月及七月發佈,市場參與者普遍預期需求將於二零一九年第三及第四季度回升。 然而,由於部分開發商在安裝成本下降的情況下暫停施工,故本年度下半年的新增 工程仍低於預期。根據國家能源局(「**國家能源局**」)的數據,二零一九年中國光伏新 增裝機量達到30.11吉瓦,按年下降約31.6%。於本年度內,全球光伏需求強勁主要 受中國以外的國家所帶動。

## 全球光伏裝機更為多元

儘管中國裝機量放緩,二零一九年全球光伏裝機量仍實現雙位數增長。該增加乃由於太陽能系統成本急劇下降、能源需求增長及不同政府的減排政策所致。市場多元化局面亦於二零一九年持續。對光伏部署的追求已從三大市場(中國、美國(「美國」)及印度)擴展至新興及再復甦市場,包括荷蘭、西班牙、德國、意大利、土耳其及烏克蘭。根據SolarPower Europe的資料,於二零一八年,11個國家已安裝超過1吉瓦的太陽能電池板系統,且預期二零一九年的吉瓦規模太陽能市場數目將增加至16個。

更多元化的全球光伏安裝意味對單一國家的激勵制度及相關政策的依賴較少,因此光伏需求波動的風險較低,有利於本集團規劃產能擴張。

## 增加產能及新產品開發以配合市場增長

二零一九年光伏裝機量高企,刺激太陽能價值鏈中不同部件(包括太陽能玻璃)的需求。鑒於太陽能玻璃市場快速及強勁復甦,本集團已盡可能提高產能。於二零一八年年底前,本集團於馬來西亞新增一條1,000噸/日的太陽能玻璃生產線,並於天津恢復一條經冷修的500噸/日太陽能玻璃生產線的營運,總日熔量由5,200噸增加至6,700噸。二零一九年下半年,本集團於安徽恢復營運兩條經冷修的太陽能玻璃生產線,將產能從6,700噸/日進一步提升至7,800噸/日。此適時擴展有助本集團把握市場發展機會及更好地滿足客戶訂單。

為進一步擴大太陽能玻璃在細分市場的應用,本集團不遺餘力地研發新產品。鑒於雙面及雙層玻璃太陽能組件日漸普及,本集團已改良及升級生產設施,以生產更薄的玻璃產品-2.5毫米及2.0毫米太陽能玻璃,以滿足不同應用的要求。隨著二零一九年第四季度開始大規模量產,較薄的太陽能玻璃產品的銷售自此迅速增加。

#### 太陽能玻璃市場快速強勁復甦

經歷二零一八年的困境後,太陽能玻璃市場重回軌道,並於二零一九年快速強勁復 甦。由於工業供應緊張及原材料成本上漲,太陽能玻璃價格於本年度內保持上升趨 勢。儘管於本年度內有若干新增或恢復產能進入市場,供應仍遠落後於需求。三月 價格上漲後,產品價格反彈至531政策出台前的水平。由於需求不斷增長,價格於 本年度第三及第四季度繼續進一步上漲。因此,本集團太陽能玻璃分部的收益及溢 利貢獻大幅改善,尤其於本年度下半年。

## 發展重心轉移至非補貼光伏發電項目

自二零一九年起,中國的光伏發展已由單靠補貼驅動轉為「無補貼」及「上網電價支持」的混合體。

就非補貼光伏發電項目而言,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將不受配額限制。然而,項目僅在徵得相關省政府批准後及僅在無電力消耗(限電)問題的地區才能進行。保證以固定價格(即併網日期當時的上網電價(「上網電價」))向平價上網項目購買電力。將與電網公司簽訂至少20年的承購協議,並確保較補貼項目獲優先配電。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與國家能源局聯合發佈二零一九年第一批平價上網項目,本集團成功取得三個項目,具體為廣西300兆瓦、湖北100兆瓦及廣東70兆瓦。為充分利用光伏系統成本下降及兩年政策窗口(即倘開發商的項目可於二零二零年底前動工,則其仍可享受此政策),該等項目的大部分工程將於二零二零年動工。

就補貼光伏發電項目而言,中國於本年度推出新的競價機制,更加以市場為導向。 二零一九年新項目的補貼預算為人民幣30億元。根據該新機制,在全國投標項目的 最低投標者將獲得補貼,直至資金耗盡為止。為收取補貼,項目必須於協定完成日 期後六個月內全面併網。每季度延遲完工將導致上網電價每千瓦時(「千瓦時」)下調 人民幣0.01元。根據國家能源局於二零一九年七月發佈的首份全國投標結果,總容 量為22.78吉瓦的補貼項目已獲批准,其中本集團取得兩個項目,包括安徽30兆瓦 及廣西40兆瓦。

由於補貼比例下降及平價上網政策下採用的簡化申請程序,本集團將逐步將發展重心轉向非補貼(平價上網)項目。為增加項目儲備,本集團一直積極於中國不同地區探索發展機會,會優先考慮於陽光利用小時數高且電力成本較高地區的項目。

#### 信義能源的成功分拆令財務實力增強

信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信義能源」, 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信義能源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五月成功分拆(「分拆」), 不僅有助本集團擴大其投資者基礎, 亦加強其財務能力。

於分拆後,信義能源將專注於經營及管理太陽能發電場項目,而保留集團(「**保留集 圆**」)(包括信義光能及其成員公司(信義能源集團除外))將專注於太陽能玻璃業務、開發及建設太陽能發電場以及工程、採購及建設(「**EPC**」)業務。信義能源定位為以股息為導向的公司,可吸引旨在於可再生能源領域尋求投資機會的投資者,在該領域可找到具明確及可預測收益金額及相對較高派息率的投資機會。

憑藉獨立的集資平台,保留集團及信義能源集團可獨立於股本及債務資本市場取得 所需資金。此舉可提升兩個集團的財務靈活性。此外,投資者可單獨評核及評估兩 個集團的價值及表現。

於分拆完成後,本公司於信義能源的權益已由75%減至53.7%(或經計及超額配股發行的影響後由75%減至52.7%)。因此,信義能源集團繼續為信義光能的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繼續於本集團賬目綜合入賬。向信義能源出售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有助保留集團加快現金流入,令其擁有更多財務資源用於新項目開發。出售收益雖然不能透過損益反映,但將會記錄為股權交易,並可提升本集團的股東權益。於本年度內,信義光能就分拆、超額配股發行及就向信義能源出售540兆瓦太陽能發電場項目錄得股東權益增加約960.2百萬港元。本集團的淨負債比率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66.2%大幅改善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4.0%。

優化的融資模式有助本集團尋求更多新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及實現可持續及全面的業務模式。

# 太陽能發電的穩定貢獻

本集團的售電量於二零一九年穩步增長,主要由於去年新增加的容量所致。收益及毛利分別按年增加16.0%及18.3%。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有三個總容量為130兆瓦的新增太陽能發電場併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累計核准併網容量為2,630兆瓦,其中2,474兆瓦為大型地面集中式項目及156兆瓦為屋頂分佈式發電項目(發電供自用及售予電網)。就所有權而言,1,494兆瓦項目乃透過信義光能持有52.7%權益的信義能源擁有;936兆瓦項目乃透過全資附屬公司持有;100兆瓦項目乃透過非全資附屬公司(本集團擁有90%)持有;100兆瓦項目由本集團擁有50%權益的一家合營企業持有。

除產能擴充外,本集團亦致力透過實時監控營運統計數據、進行定期清潔及實施及時預防性維護以提高其太陽能發電場的營運效率,以盡量降低故障風險。

# EPC服務-額外收入來源

一如往年,本集團從事EPC服務以擴闊經驗及提升對不同類型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及 其發展的認識。於本年度內,本集團的EPC收益主要來自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於加 拿大進行的住宅及商業分佈式發電項目。由於該等項目屬一次性及具特殊性質,本 集團視EPC收益為額外收入來源,而非主要增長動力。

# 財務回顧

於二零一九年,光伏系統成本急劇下降,刺激不同國家的太陽能裝機量。然而,由 於中國光伏行業正由單靠補貼驅動過渡為「無補貼」及「上網電價支持」的混合體,新 的裝機量由中國以外的國家主導。海外需求復甦帶動太陽能玻璃銷售增長,為本集 團太陽能玻璃分部的收益及溢利貢獻帶來可觀增長。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綜合收益9,096.1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增加18.6%。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增加29.7%至2,416.5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的每股基本盈利為30.28港仙,而二零一八年則為24.87港仙。

# 收益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兩個核心業務分部,即(a)銷售及製造太陽能玻璃及(b)太陽能發電場業務。兩個分部於二零一九年均錄得顯著收益增長。

# 收益一按產品分類

	截	至十二月三	十一日止年度	支			
	二零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增加/(減少)	
		佔收益		佔收益			
	百萬港元	百分比	百萬港元	百分比	百萬港元	百分比	
銷售太陽能玻璃	6,767.4	74.4	5,562.3	72.5	1,205.1	21.7	
太陽能發電場業務	2,227.6	24.5	1,920.5	25.0	307.1	16.0	
EPC服務	<u>101.1</u>	1.1	188.9	2.5	(87.8)	(46.5)	
外部收益總額*	9,096.1	100.0	7,671.6	100.0	1,424.5	18.6	

<sup>\*</sup> 由於四捨五入,各項金額的總和未必等於實際總金額。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增加/(減少)	
		佔收益		佔收益		
	百萬港元	百分比	百萬港元	百分比	百萬港元	百分比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4,906.5	72.5	4,170.2	75.0	736.3	17.7
其他國家	1,860.9	27.5	1,392.1	25.0	468.8	33.7
	6,767.4	100.0	5,562.3	100.0	1,205.1	21.7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太陽能玻璃銷售收益增加21.7%至6,767.4百萬港元。增加主要由於太陽能玻璃的銷量增加及平均售價(「平均售價」)上升,惟部分由人民幣(「人民幣」)及馬來西亞令吉(「令吉」)兑港元(「港元」)貶值影響所抵銷。

二零一九年的光伏需求主要來自於蓬勃發展的海外市場。中國的太陽能組件價格自二零一八年年中大幅下跌,令新光伏項目的安裝成本大幅下降,因此,刺激對不同光伏產品的需求。二零一八年年底左右增加的新產能(位於馬來西亞,1,000噸/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冷修後恢復的暫停產能(位於安徽省,1,100噸/日)有助本集團把握增長機會。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的太陽能玻璃銷量按年增長21.7%。

隨著下游需求復甦,太陽能玻璃價格於整個二零一九年均保持上升趨勢。於第二季度,太陽能玻璃價格已回升至531政策出台前的水平。由於需求大增及新增供應有限,價格於下半年持續上漲。二零一九年年底的主流產品價格比年初價格高出約20%,年度平均價格比去年高約4%至5%。

銷量增長及售價上漲導致的收益增長部分被匯率的不利影響所抵消。用於將二零一九年不同月份以人民幣計值及令吉計值的收益換算為港元的人民幣兑港元及令吉兑港元的匯率相對較低,與二零一八年相應月份的適用匯率相比大致分別按年下降4%及3%,因而對本集團的收益產生負面影響。

本集團在中國國內市場及海外市場分別錄得17.7%及33.7%的按年收益增長。海外銷售佔本集團二零一九年太陽能玻璃總銷售額的27.5%(二零一八年:25.0%)。馬來西亞工廠產能於二零一八年年末由900噸/日增加至1,900噸/日,使本集團能更靈活高效地滿足海外訂單。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發電收益由位於中國的太陽能發電場所產生,詳情載列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兆瓦	兆瓦	兆瓦
大型地面太陽能發電場			
安徽省	1,370	1,340	1,340
其他(湖北、天津、			
河南、福建等)	1,004	934	904
小計	2,374	2,274	2,244
商業分佈式發電項目	38	38	38
總計	2,412	2,312	2,282
列入補貼目錄的大型地面			
太陽能發電場			
- 第六批	250	250	250
- 第七批	724	724	724
總計	974	974	974
太陽能發電場總數	32	30	29
加權平均上網電價*			
(人民幣/千瓦時)	0.88	0.90	0.90

<sup>\*</sup> 加權平均上網電價乃根據各太陽能發電場的已核准併網規模按比例加權而釐定。

於分拆後,信義能源及其附屬公司仍為信義光能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因 此將繼續於本集團賬目綜合入賬;為此,其發電收益將繼續計作本集團總收益的一 部分。 太陽能發電場分部的收益由二零一八年的1,920.5 百萬港元增加16.0%至二零一九年的2,227.6 百萬港元。鑑於併網後的上網電價固定及相對穩定的陽光照射,太陽能發電場分部的收益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一八年新增容量的首個全年度貢獻以及二零一九年新增容量的發電量所致。

與中國其他太陽能發電場運營商相同,本集團亦延遲收到與其太陽能發電場發電有關的補貼。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應收未結算電價調整(補貼) 2,862.5 百萬港元,其中有1,537.4 百萬港元與分別列入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資金補助目錄(「補貼目錄」)第六批及第七批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有關。電力銷售的應收款項一般由國家電網公司每月結算,而電價調整(補貼)應收款項根據現行政府政策由國家電網公司結算。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收取電價調整(補貼)付款人民幣624.1 百萬元(相當於約706.2 百萬港元),主要與本集團已列入補貼目錄的第六及第七批太陽能發電場於二零一七年四月至二零一八年二月期間的發電量有關。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的EPC收益主要來自由加拿大的一家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Polaron Solartech Corp (「PSC」)進行的住宅及商業分佈式發電項目。與二零一八年相比,該分部的收益按年下降46.5%至101.1百萬港元。由於PSC過往營運所在省份的補貼計劃已終止,因此公司正於其他省份開發新項目。由於PSC轉移營運地點調整需時,二零一九年完成項目較少。

#### 毛利

本集團的毛利由二零一八年的2,960.4百萬港元增加951.1百萬港元或32.1%至二零一九年的3,911.5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太陽能玻璃及太陽能發電場業務的貢獻增加,惟部分由EPC服務分部的溢利減少所抵銷。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上升至43.0%(二零一八年:38.6%),主要由於太陽能玻璃及太陽能發電場業務的毛利率均有所提高。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太陽能玻璃分部的毛利率上升5.9個百分點至32.1%(二零一八年:26.2%)。該上升主要由於以下因素的淨影響所致:(i)與去年相比平均售價上升;(ii)由於新增產能及完成若干生產設施的冷修,導致生產效率有所提高;(iii)中國及馬來西亞的天然氣價格上漲導致能源成本上升;及(iv)純碱及硅砂等原材料成本壓力增加。

本集團太陽能發電場分部的毛利貢獻於二零一九年上升18.3%至1,704.6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1,441.0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毛利的43.6%(二零一八年:48.7%)。該分部的毛利率由二零一八年的75.0%上升至二零一九年的76.5%,主要由於本年度簡化營運並採納各種提高效率的措施,以及因業務規模擴展而節省一定固定成本。

由於所進行的EPC項目減少,EPC服務分部的毛利貢獻由二零一八年的63.6 百萬港元減少30.2 百萬港元至二零一九年的33.4 百萬港元。

# 其他收入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的其他收入減少45.8百萬港元至130.6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則錄得176.4百萬港元。減少主要由於收到的政府補助減少,惟部分被廢料銷售及與於本集團生產基地屋頂安裝的太陽能發電系統發電有關的電價調整增加所抵銷。

# 其他虧損淨額

其他虧損淨額由二零一八年的8.0百萬港元減少2.6百萬港元至二零一九年的5.4百萬港元。本年度錄得外匯虧損1.3百萬港元及出售物業、廠房及機器虧損4.1百萬港元。

# 銷售及營銷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二零一八年的271.2百萬港元增加3.8%至二零一九年的281.5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隨著海外太陽能玻璃銷售增長而產生額外運輸成本所致。銷售及營銷開支佔收益的比率由二零一八年的3.5%下降至二零一九年的3.1%,原因在於馬來西亞工廠的產能擴張有助本集團以較低物流成本完成更多海外訂單。

#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由二零一八年的412.7百萬港元增加14.5百萬港元或3.5%至二零一九年的427.2百萬港元。增加主要由於研發開支增加25.4百萬港元,惟部分被以下因素的淨影響所抵銷:(i)二零一九年因分拆信義能源而於損益中扣除上市費用14.7百萬港元,而二零一八年則為31.2百萬港元;及(ii)雜項營運開支減少。由於收益增加及若干開支相對固定,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佔收益的比率由二零一八年的5.4%減少至二零一九年的4.7%。

# 財務成本

本集團的財務成本由二零一八年的256.0 百萬港元(或資本化前的291.8 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九年的303.5 百萬港元(或資本化前的341.5 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導致確認的租賃負債利息以及利率上升,惟部分因本集團平均銀行借款減少而有所抵銷。於本年度內,利息開支38.0 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35.8 百萬港元)於不同太陽能發電場及太陽能玻璃生產設施的建設成本中資本化。資本化金額將與相關資產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予以折舊。

#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錄得應佔合營企業溢利39.4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33.6百萬港元),歸因於信義光能(六安)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安徽省六安市從事管理及經營一個100兆瓦太陽能發電場且本集團擁有50%權益的合營企業)的貢獻。

# 所得税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一八年的204.7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九年的294.1百萬港元。增加主要由於以下因素的淨影響所致:(i)太陽能玻璃業務的溢利增加;(ii)若干太陽能發電場的三年全面豁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資格於本年度內屆滿,令本集團太陽能發電場業務的所得稅開支增加;及(iii)就本集團於馬來西亞的一家附屬公司之合資格資本支出相關投資免稅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的太陽能發電場具資格於開始錄得收益(在抵銷過往年度虧損後)年度起計首 三個年度獲豁免企業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個年度減免50%稅項。

# EBITDA及純利

於二零一九年,本公司的EBITDA(除利息、税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達4,231.6 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八年的3,209.5百萬港元增加31.8%。於二零一九年,本公司的 EBITDA利潤率(根據年內總收益計算)為46.5%,而於二零一八年則為41.8%。

於二零一九年,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為2,416.5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八年的1,863.1百萬港元增加29.7%。純利率由二零一八年的24.3%增加至二零一九年的26.6%,主要由於太陽能玻璃業務的利潤率提高,部分由分拆後對信義能源集團溢利佔比下降(由75%減至52.7%)所抵銷。

#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總資產增加18.9%至28,397.0百萬港元,股東權益增加35.9%至14,176.8百萬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為1.8,而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1.0。流動比率改善主要由於:(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因集資活動(包括二零一九年三月配售及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分拆信義能源)而增加;及(ii)銀行借款減少。

本集團業務營運及資本融資帶來的現金流結合大幅增強本集團的財務資源。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為2,221.1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相關數字高出183.3%。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為1,582.8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2,310.4百萬港元)。減少主要由於:(i)有關太陽能發電場業務的電價調整應收款項增加;及(ii)業務營運擴展導致太陽能玻璃業務應收貿易款項增加。二零一九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2,262.4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3,035.2百萬港元),減少主要由於本年

度在建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減少導致資本開支減少。二零一九年融資活動所得現金 淨額為2,126.8 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174.0 百萬港元)。於本年度,本集團獲得新 銀行借款1,709.0 百萬港元,償還銀行借款3,818.4 百萬港元,並分別自二零一九年 三月的配售及二零一九年五月分拆信義能源中籌得所得款項淨額1,305.5 百萬港元及 3,808.1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淨資產負債比率(即銀行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再除以權益總額)為24.0%(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6.2%)。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水平於本年度內下降,主要由於:(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ii)銀行借款減少;及(iii)股東權益就分拆、超額配股發行及就向信義能源出售540兆瓦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增加約960.2百萬港元。

# 業務展望

中國計劃於未來數年發展無補貼太陽能市場,並已進入過渡期。儘管二零一九年國家的新光伏裝機量有所下降,但其光伏政策已作出若干重要變動,包括非補貼項目的平價上網政策以及補貼項目由固定上網電價計劃轉為競價分配機制。此舉可鼓勵企業尋求改善技術創新及效率、減輕補貼負擔及為其太陽能行業的長期增長奠定基礎。

中國的光伏裝機率有望於二零二零年反彈。根據平價上網政策,項目須於二零二零年底前開始建設。因此,二零一九年推出的許多平價上網項目將於二零二零年開始裝機。此外,二零一九年根據競價機制授出的補貼項目亦須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前完成裝機工程。

根據國家能源局統計數據,太陽能發電於二零一九年為2,243億千瓦時,僅佔中國總發電量的約3.1%,因此太陽能未來仍有巨大的發展空間。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中國進行電力市場改革,由基準上網電價制度變更為「基準價格加上調及下調」的市場價格機制。根據新機制,價格由發電廠營運商、售電公司及電力用戶磋商及釐定,介乎較基準價格低15%至高於10%。由於上網電價與不會經常調整的基準價格掛鈎,預期此政策變動將不會於短期內對可再生能源補貼造成重大影響。真正需要注意的是某些地區的電力供應過剩,以及此會否影響可再生能源的優先調度。電力市場自由化可能會降低電價,從而增加實現太陽能平價上網的難度。然而,近年來系統成本大幅下降,太陽能目前能夠在中國多個城市與傳統能源競爭,進一步市場化可為其長期提供更多機會。

在光伏系統成本持續下降的情況下,預期二零二零年全球太陽能裝機需求將持續多元化及擴張。越來越多國家及新興市場將太陽能納入其能源組合。單一國家或地區的需求變動對全球整體光伏需求的影響較小。

為把握市場增長及擴大市場份額,本集團已積極加快產能擴張,並準備於二零二零年新增四條太陽能玻璃生產線,總產能為4,000噸/日,從而將總日熔量由7,800噸增加至11,800噸。位於廣西的兩條新生產線(日熔量各為1,000噸/日)預期將分別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份及第三季度投產。另外兩條位於安徽的新生產線(日熔量各為1,000噸/日)預期將分別於二零二零年第四季度及年末開始運作。取決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的發展及影響,新生產線的實際投產日期可能有所變動。此外,本集團亦有目標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增加兩條,每條日熔量1,000噸的太陽能玻璃生產線。

除擴充產能外,本集團將繼續優化其規模及技術優勢,精簡及自動化生產流程,並 開發新產品以提升其競爭力。作為減低原材料成本上漲的措施,本集團正於廣西開 發一座低鐵硅砂礦。預期該礦場可於二零二零年第三季度開始營運,有助本集團進 一步提升成本競爭力及確保原材料的長期穩定供應。近期,雙層玻璃及雙面太陽能 組件的市場認受性日益提高,預期其市場滲透率將於未來數年進一步加快。本集團 將加大研發力度,提升產品質量,豐富產品種類以滿足不同客戶需求。

就太陽能發電場業務而言,成功分拆信義能源已優化本集團的融資模式及增強其財務能力,兩項發展均有利於業務的長期發展。視乎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的發展及影響,本集團計劃於二零二零年達成600兆瓦的裝機目標。隨著中國旨在實現平價上網,補貼光伏項目的數量將逐漸減少。因此,本集團將逐步將其發展重心由補貼項目轉移至無補貼項目,並於更多不同地區探索發展機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中國頒佈有關可再生能源補貼支付管理辦法的新條文。根據新條文,國家將不再不時發佈補貼目錄。取而代之的是所有可再生能源項目必須通過國家可再生能源信息管理平台提交補貼申請。電網公司將遵照財政部及其他部門制定的原則,根據項目類型、併網時間及技術水平釐定及定期公佈合資格獲得補貼的可再生能源發電項目清單(「可再生能源發電項目清單」)。列入補貼目錄第一至第七批的項目將直接列入可再生能源發電項目清單。補貼款項方面,優先考慮光伏扶貧、自然人分佈式發電、參與綠色電力證書交易及自願轉為平價上網(無補貼)項目

的項目,所有其他項目的補貼將按相同比例統一支付。考慮到可再生能源基金的資金有限,新辦法可能有利於尚未列入補貼目錄中首七批的項目,但首七批項目的補貼回收期則可能延長。由於即將進行的新增補貼項目並無延遲付款,且向所有合資格現有項目按比例發放補貼,新辦法有助太陽能項目實現更可預測及穩定的現金流量。

冠狀病毒的爆發遍及全球不同國家,可能給二零二零年的全球太陽能裝機增添挑戰,從而改變太陽能玻璃市場的需求動態,導致價格波動。儘管此等不確定因素,在太陽能技術迅速發展及太陽能於不同國家日益普及下,董事仍對本集團太陽能玻璃及太陽能發電場業務的增長潛力持審慎樂觀態度並在有需要時可能調整本集團的太陽能玻璃產能擴張計劃及太陽能發電場裝機量目標。

# 資本支出及承擔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資本支出2,351.5百萬港元,主要用於開發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和擴張太陽能玻璃產能。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已訂約但未發生的資本承擔1,292.1百萬港元,主要與開發及建設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及增設新太陽能玻璃生產設施有關。

#### 資產抵押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概無抵押作為銀行借款擔保。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沒有重大或然負債。

#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及17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 配售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本公司發行380,000,000股股份,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1,305.5 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淨額的擬議用途及實際動用金額。

		截至	截至
	所得款項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淨額的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本支出	擬議用途	已動用金額	未動用結餘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太陽能玻璃的產能擴張	587.5	587.5	_
開發及建設太陽能發電場項目	587.5	587.5	_
一般營運資金	130.5	130.5	
總計	1,305.5	1,305.5	

# 財資政策及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大部分重大交易以人民幣及美元(「美元」)計值及結算。鑒於港元與美元維持聯緊匯率制度,董事預期本集團不會就以港元或美元進行的交易承受重大外匯風險。然而,人民幣與港元或人民幣與美元之間的匯率波動或會影響本集團的表現及資產價值。本集團於馬來西亞亦有太陽能玻璃生產設施及生產活動。令吉與港元之間的匯率波動亦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的表現及資產價值。

由於二零一九年人民幣兑港元的匯率貶值,於換算人民幣計值資產為港元時,本集團錄得非現金匯兑虧損(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儲備下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外匯折算儲備波動產生匯兑虧損330.5百萬港元。故此,綜合外匯折算儲備賬的借方結餘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827.8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158.3百萬港元。

本集團的太陽能發電場業務方面,太陽能發電收益乃以人民幣計值,而其銀行借款 則以港元計值。作為財資政策的一環,本集團將會在致力減低收益來源與銀行借款 之間的貨幣錯配風險及港元借款息率較人民幣借款息率為低的優勢中力求平衡。於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有銀行借款均以港元計值。

本集團未曾因匯兑波動而遇到任何重大困難及流動資金問題。本集團可能會在適當 時候使用金融工具進行對沖。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 使用任何金融工具進行對沖。

#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3,713名全職僱員,其中3,069名在中國大陸,644名在香港、馬來西亞及其他國家。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為374.6百萬港元。

本集團與僱員保持良好關係,並在需要時為僱員提供培訓,以讓僱員了解產品開發 及生產工序的最新信息。本集團僱員所享有的酬金福利通常與現行市場水平一致, 並會定期作出檢討。除基本薪酬及法定退休福利計劃外,本集團考慮其業績及個別 僱員表現後向選定僱員提供酌情花紅。

#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8,865,000份 購股權已授予選定僱員及一名執行董事。購股權的有效期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 日起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倘各承授人已符合授出函件所載歸屬條件,三 分之一購股權將分別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的年結日歸屬。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 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 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 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

#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董事作出特別查詢,而所有董事亦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取得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維持充足公眾持股量,即由公眾人士持有最少25%的股份,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 審核委員會審閲

本公司已成立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鄭國乾先生、盧温勝先生及簡亦霆先生)組成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及於該日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刊載末期業績

本公告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 所規定全部資料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將於適當時 候寄發予股東,並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 核數師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的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初步公告中有關的綜合資產負債表、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 益表及相關附註所列數字與本集團該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列載數額核對一 致。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的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 《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準則》或《香港鑒證準則》而執行的鑒證業務,因此羅兵 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未對本初步公告發出任何鑒證意見。

# 末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建議就二零一九年宣派末期股息(「**末期股息**」)每股8.5港仙。派付末期股息的建議須待股東於本公司將在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倘獲股東批准,預期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或其前後派付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辦理登記。

股東將獲授選擇權,選擇以現金或以全部或部分本公司新發行且繳足股份的代息股份代替現金收取末期股息。以股代息計劃須待聯交所批准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就計算以股代息計劃的代息股份數目而言,代息股份的市值已釐定為股份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平均收市價的95%向下調整至小數後二位。以股代息計劃的進一步詳情將於稍後公佈。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舉行。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或以前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及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為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董事會主席)、李友情先生、李文演先生及陳曦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為丹斯里拿督董清世P.S.M, D.M.S.M及李聖潑先生(銅紫荊星章);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國乾先生、盧溫勝先生及簡亦霆先生。

本公告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xinyisolar.com 刊載。